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〇一分至五月六日下午六時廿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一、四月廿八日：

(一)下午二時前

- | | | | | |
|-----|-------|-----|-----|-----|
| 趙少康 | 陳必強 | 顏錦福 | 黃義清 | 陳健治 |
| 劉樹錚 | 張元成 | 康水木 | 闕河源 | 藍美津 |
| 張德銘 | 謝英美 | 林宏熙 | 高惠子 | 林文郎 |
| 陳世昌 | 郭石吉 | 秦茂松 | 邱錦添 | 謝長廷 |
| 周英英 | 莊阿螺 | 吳碧珠 | 馮定國 | 張秋雄 |
| 林正杰 | 黃金如 | 高熏芳 | 陳光憲 | 楊炯明 |
| 洪濬哲 | 周陳阿春 | 鄭興成 | 陳俊源 | 李定中 |
| 蔣乃辛 | 林榮剛 | 陳俊源 | 羅文富 | 張建邦 |
| 王昆和 | 張忠民 | 潘維剛 | 周伯倫 | 陳怡榮 |
| 陳政忠 | 等四十六名 | | | |

(二)下午二時後

- | | | | | |
|-----|-----|-----|-----|-----|
| 徐明德 | 陳勝宏 | 陳振芳 | 許文龍 | 等四名 |
|-----|-----|-----|-----|-----|

二、五月一日

請假議員：郁慕明（四月廿八日至三十日）
列席：

市政府

市長：許水德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毛連塹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兼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蘭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王景濤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主任秘書黃瑞煊 代

松山區公所：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主任秘書巴馳 代

延平區公所：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歐文

城中區公所：課長趙友芳 代

龍山區公所：主任秘書邱乾俊 代

古京區公所：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主任秘書楊勝雄 代

木柵區公所：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璜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詳如附件(一)

主

席：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時間詳如附表(一))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壹、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藍美津

康水木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張德銘

藍美津 康水木

許市長水德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陳榮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周伯倫 林正杰 顏錦福 謝長廷 王昆和

周議員伯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伯倫 林正杰 顏錦福 謝長廷

王昆和

許市長水德答覆

訴願會吳兼主任委員錦坤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秘書處馬秘書長鑽方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許市長水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許文龍 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鄭興成

陳健治 楊炯明 周陳阿春

許議員文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許文龍 陳俊雄 楊炯明 鄭興成

高惠子 周陳阿春 周英英

許市長水德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郁慕明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蔣乃辛 潘維剛 劉樹錚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陳世昌 潘維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蔣乃辛

許市長水德答覆

民政局田副局長舜耕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陳俊源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高顯芳

趙少康

陳議員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顯芳 馮定國 洪濬哲

陳光憲 趙少康

許市長水德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楹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林榮剛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陳振芳

郭石吉

陳議員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振芳 郭石吉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許市長水德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楹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二期

貳、書面質詢案

一、郭議員石吉等二十二位提書面質詢案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為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批發市場計畫不當，

請重新規劃檢討案

二、林議員正杰提書面質詢案（五月二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在六張犁芳和市場設立圖書館

三、林議員正杰提書面質詢案（五月二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反對為消化預算將自來水生飲計畫盲目發包

丙、其他事項

一、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三家電視臺播報本會議事有關新聞

應不分黨內外議員普遍均衡報導，否則本會可否禁止其進入

議事廳採訪？（四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郭石吉 謝長廷 張德銘 吳碧珠

周伯倫 高惠子 林正杰 林文郎 王昆和

陳光憲 周陳阿春 藍美津

主席裁示：今後請三家電視公司報導本會議事新聞時，應本

公平、公正、普遍報導原則，請本會公共關係室

聯繫洽辦。

二、監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四月廿五日本會召開第一次秘密會

議討論市銀行呆帳問題，其內容於次日各報社均有報導，顯

有外洩情事，本席已要求秘書長查處，請將查處情形說明

（四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秘書長昌墉說明

林議員榮剛說明

三、康議員水木提權宜問題說明渠與張議員忠民承購新隆里國宅完全符合規定承購，並非特權介入（四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康水木 周陳阿春

四、藍議員美津、顏議員錦福、林議員正杰及徐議員明德等提程序問題：本席等於業務單位質詢時，分別向人事處、警察局及教育局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均未送達，本席等依規定拒絕質詢。（四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伯倫 林文郎 郭石吉 謝長廷

顏錦福 林正杰 徐明德

人事處蔡處長經說明

主席裁示：請各該單位準備提供。

五、臺灣大學政治系學生六十人，由洪松輝教官率領暨本市各區里長九十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八日）

六、中央警官學校安全系學生二十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學生卅六人由廖峰香老師率領及本市各區里長九十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廿九日）

七、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學生四十人，由廖峰香老師率領；中興大學法律系一年級學生四十人由陳淑玲同學率領暨本市各區里長九十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卅日）

八、德育護專學生五十人，由顏妙桂老師率領暨本市各區里長九十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一日）

九、陳議員俊源提會議詢問：本會四月廿八日議員提出三家電視臺採訪新聞不公，言詞涉及侮辱，他們決定今後拒絕採訪本

會新聞，爲使市民對議員問政之瞭解，可否由本會致函三臺仍本公正態度繼續來會採訪。（五月一日）

發言議員：陳俊源 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謝長廷

陳振芳 藍美津 劉樹錚 康水木 張德銘

蔣乃辛 趙少康 黃金如

主席裁示：照四月廿八日主席裁示顏議員錦福所提同案之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十、德育護專學生五十人，由顏妙桂老師率領暨本市各區里長九十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二日）

十一、郁議員慕明提會議詢問：本會議員在議事廳發言，如有超越發言範圍違背國策，涉及人身攻擊，本會應作何處理？（五月二日）

發言議員：郁慕明 顏錦福 劉樹錚 康水木 謝長廷

馮定國 蔣乃辛 潘維剛 周伯倫 張秋雄

趙少康 陳政忠 吳碧珠 黃金如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示：今後請本會同仁在議事廳發言多着重於市政建設及市民權益上，儘量避免做人身攻擊，以維護本會的和諧進步。

十二、輔仁大學德文系學生四十三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暨本市各區里長九十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五日）

十三、徐議員明德提權宜問題：有關中山區榮星段四小段六一二地號作爲臨時家禽集中場乙案，係經楊前市長核准，並無以從中獲取利益，並建議：（一）請將本案移送調查局查處。（二）請速安置該處攤販。（三）請同仁在議事廳不要濫用免責權。（五月五日）

發言議員：徐明德 林文郎 張德銘 趙少康

古、謝議員長廷提會議詢問：本會第十次會議決定市政總質詢後
安排一個小時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報告該會業務
並接受議員質詢，現總質詢時間已有延攔，選委會報告可否
列在八日舉行。(五月五日)

主席：市選委會業務報告預定在七日市政總質詢結束後(即
六時卅分至七時卅分)舉行，如時間再有延攔，則改
為八日，有關議程變更，本會即函知全體議員提十二
次會議討論。

五、德育護專學生五十人，由顏妙桂老師率領暨本市各區里長九
十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六日)
散會。

附件一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明細表

- 四月廿八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〇一分至六時四十二分)
- 四月廿九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三時五十八分)
- 四月卅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三時五十九分至六時廿八分)
-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三時卅三分)
-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三時卅四分至六時卅分)
- 五月一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〇一分至六時卅分)
- 五月二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四時〇六分)
-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〇七分至七時)
- 五月五日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至四時十分)
-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十一分至六時二十分)

五月六日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二時〇二分至五時廿一分)
張議長建邦(下午五時廿二分至六時廿六分)
附件二

速記員輪值表

- 四月廿八日 沈鳳英
- 陳世祥
- 四月廿九日 李秋銘
- 蕭憲銘
- 四月三十日 黃超詣
- 劉淑華
- 五月一日 陳隆材
- 鄭源彬
- 五月二日 魏清焜
- 沈鳳英
- 廖培英
- 蕭憲銘
- 五月五日 鄭源彬
- 劉淑華